



## 爱尔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617,825 股，其中回购注销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1,265,819 股，回购价格为 11.96 元/股；回购注销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 352,006 股，回购价格为 11.96 元/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总人数将调整为 4418 名，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总人数将调整为 1025 名，已授予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调整为 51,861,153 股。公司总股本将减少 1,617,825 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将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爱尔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6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股权激励计划简述（注销回购）

#### 1、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2021 年 4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2021 年 4 月 28 日至 2021 年 5 月 7 日，公司对本次激励对象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任何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的异议。2021 年 5 月 14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 2、权益分派后授予价格调整情况

2021年6月24日，因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由27元/股调整为20.71元/股。

2022年7月11日，因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由20.71元/股调整为15.85元/股。

2023年6月8日，因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由15.85元/股调整为12.11元/股。

2024年6月6日，因公司2023年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完毕，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由12.11元/股调整为11.96元/股。

## 3、回购注销相关情况

2022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首次授予原激励对象王能、刘剑、王慧、王秀梅、王捷等84人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41,223股，回购价格为20.71元/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首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总人数将调整为4,822名，已授予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调整为61,206,033股。公司总股本将减少441,223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已经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注销不影响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上述限制性股票的注销事宜已于2022年6月30日完成。

2023年3月3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王振平、孙雯、周苗、陈军、秦品锦等129人因离职等个人原因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070,973股，其中回购注销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910,527股，回购价格为15.85元/股；回购注销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160,446股，回购价格为15.85元/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首次授



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总人数将调整为 4722 名，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总人数将调整为 1117 名，已授予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调整为 83,525,271 股，公司总股本将减少 1,070,973 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已经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注销不影响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上述限制性股票的注销事宜已于 2023 年 5 月 16 日完成。

2024 年 3 月 11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吴静茹、尹德文、王槟瑞、刘思思、陈凤等 186 人因离职等个人原因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396,918 股，其中回购注销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1,096,241 股，回购价格为 12.11 元/股；回购注销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 300,677 股，回购价格为 12.11 元/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总人数将调整为 4584 名，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总人数将调整为 1068 名，已授予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调整为 80,094,992 股。公司总股本将减少 1,396,918 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已经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注销不影响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上述限制性股票的注销事宜已于 2024 年 5 月 27 日完成。

## 二、回购原因、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

### （一）回购原因、数量及价格

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李亚奇、刘小静、葛希军、汪秀琴、马萍等 207 人因离职等个人原因已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同意将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 1,617,825 股进行回购注销，其中回购注销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1,265,819 股，回购价格为 11.96 元/股；回购注销预留授予限制性



股票 352,006 股，回购价格为 11.96 元/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总人数将调整为 4418 名，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总人数将调整为 1025 名，已授予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调整为 51,861,153 股。公司总股本将减少 1,617,825 股。

## （二）回购金额及资金来源

公司将以自有资金回购上述限制性股票，支付回购总金额 19,349,187.00 元。

## 三、回购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股份类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增加	减少	数量	比例
一、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930,959,173	85.03%			7,930,959,173	85.05%
二、限售条件流通股	1,396,055,322	14.97%		1,617,825	1,394,437,497	14.95%
三、总股本	9,327,014,495	100.00%		1,617,825	9,325,396,670	100.00%

## 四、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 五、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经核查，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李亚奇、刘小静、葛希军、汪秀琴、马萍等 207 人因离职等个人原因已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根据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同意将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



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 1,617,825 股进行回购注销，其中回购注销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1,265,819 股，回购价格为 11.96 元/股；回购注销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 352,006 股，回购价格为 11.96 元/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总人数将调整为 4418 名，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总人数将调整为 1025 名，已授予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调整为 51,861,153 股。同时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 六、监事会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监事会对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及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了审核，认为：

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李亚奇、刘小静、葛希军、汪秀琴、马萍等 207 人因离职等个人原因已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上述人员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计 1,617,825 股限制性股票应予以回购注销。公司董事会回购注销上述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审议程序合法合规。

## 七、法律意见书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认为：本次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限制性股票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尚需经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等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回购注销履行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减少注册资本和股份注销登记等手续。

## 八、备查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 2、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3、董事会薪酬委员会会议决议；

4、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爱尔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6日